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72016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聚星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4号楼1至14层101内05层467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皮绳；

第25类：睡眠用眼罩